

協 議 書

臺北市政府與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5 年 10 月 3 日就「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下稱本計畫案)簽訂興建營運契約，現雙方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協調委員會提出之協調方案決議(下稱協調方案)有效成立之前提下，願依興建營運契約第 3.1.1 條及 3.1.2 條之約定，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並兼顧雙方權益之立場，以協商方式解決履約爭議，並協議如下：

- 一、基於促參制度所揭示公私協力之共同夥伴關係考量，除協調方案外，雙方同意捨棄而不再就 109 年 8 月 7 日本計畫案興建工程復工前所生一切履約事項提出展延興建工程期限及營運許可年限之爭議請求(含因可歸責於一方或不可抗力、除外情事等因素所致者)。
- 二、本協議書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柯文哲 **柯文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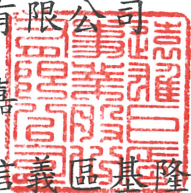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文嘉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200 號 8 樓之 1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1 日